

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3年10月11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通知，并于2023年10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前，召集人已就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或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中拟首次授予的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，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公司拟对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授予权益数量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后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总量由850.00万股调整为838.40万股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84.10万股调整为772.50万股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781人调整为768人。

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一致。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 14.14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2.5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4 日